

家事聲請狀（請求宣告變更(養)子女之姓氏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宣告變更（養）子女之姓氏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宣告（養）子女○○○變更姓氏為（養）父姓/（養）母姓/收養前原來之○姓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聲請人係○○○之父母養父養母本人，因（請勾選符合狀態，並敘明事實）

（養）父母離婚_____

（養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_____

（養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_____

（養）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_____

為（養）子女之利益，為此依民法（第 1078 條第 3 項）第 1059 條第 5 項規定，聲請貴院宣告變更（養）子女之姓氏為

（養）父姓。

（養）母姓。

收養前原來之○姓。

